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張春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

編號：01—134

有關臉書對死刑之執行表示「外人干涉內政，總統干涉司法」乙事，法務部之說明如下：

有關臉書表示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 Manfred Nowak 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 Eibe Riedel 聯名致總統函，要求我政府保證於明(102)年 2 月應邀來臺審查我國家人權報告前，不會採取執行死刑進一步行動，認係外人干涉內政，總統干涉司法乙事，尚與事實不合。因法務部就死刑之執行，一向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，就死刑確定案件，均係依本部所頒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審核有無聲請釋憲、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或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若審核完畢無上開事由，法務部將依法執行，並無時間表及特定對象，更無來自總統府之壓力，亦不受其他外力干涉與介入，至於國內外個人團體對法務部有關死刑執行之建議，法務部並將予以參考，以期完善處理死刑執行之議題。